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26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9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7 名，实际参会董事 1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艳华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夏样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夏样芳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夏样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谢艳华先生简历如下：

谢艳华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文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建国际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法律合规处副处长和处长、合规处处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执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注册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

（一）本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并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条款及细则；

（二）授权本公司公司秘书彭家文先生为本公司“联讯通发行人管理员”并代表本公司处理与联讯通注册、使用及维护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本公司申请并完成联讯通账户的注册等所有相关工作；

2. 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联讯通账户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接受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函件，以及其他与联讯通有关的协议、资料、声明、承诺等文件。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重大事项决策相关制度。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